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苗栗 縣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,承租 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,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,登記後如發 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,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,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 結。

租約土地標示				訂約面積	nt v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註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立切結書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現 住 址: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

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

號樓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